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3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11月30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配股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2017年配股事项相关决议有效期将于2018年12月21日到期。鉴于本次配股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为确保配股相关事宜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本次配股事项的相关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除延长本次配股事项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外，本次配股事项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关于延长配股相关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文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配股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将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到期。鉴于本次配股工作仍在进行中，为确保配股相关事宜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延长 12 个月。除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外，其他授权内容均保持不变。

《关于延长配股相关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文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定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